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4號

聲請人 林允德

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司執字第22070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訴字第7596號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司執字第22070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

01 審究後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
02 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
03 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4年12月2日，
04 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39萬4,838元，加計執行費1,048元，共為39萬5,886元
06 （計算式：394,838元+1,048元=395,886元），本院審酌相
07 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，即為相對人未能即時
08 就39萬5,886元受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。而聲請人所提債務
09 人異議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
10 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
11 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推估聲請人
12 因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
13 為4年6個月，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
14 額約為8萬9,074元（計算式：395,886元×5%×4.5年=89,074
15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
16 其概數以9萬元為適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
17 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25 書記官 顏莉妹

26 附表：

2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	1	利息	13萬9 42元	97年1 2月16 日	114年 12月2 日	(16+3 52/36 5)	10.8%	23萬 9,90

(續上頁)

01

3萬942元)								5.83元
	2	違約金	13萬942元	97年12月16日	114年12月25日	(16+352/365)	1.08%	2萬3,990.58元
	小計							26萬3,896.41元
合計								39萬4,838元